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671號

原　　告　孟光恭
被　　告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5,840 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 年3 月16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，有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 紙足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